

到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，基本实现了涉检察案件“零上访”。同时，高度重视群众举报和案件线索，及时开展对线索的初查、评估，整合情报信息资源，充分利用好有价值的信息，保护好举报线索的来源，将属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有价值的信息，分流给职务犯罪侦查部门，不属于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，移送有关部门，有力地推动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发展。

**1990 ~2005 年县人民检察院控告、申诉和赔偿检察情况统计表**

表 12—3—4

年度	群众来信来访		复查申诉案件		复查不起诉案件		直接答复		撤销决定		转本院相关科室		移送相关部门		办理错案赔偿	
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	件	人
1990	4	7					3	5			1	2				
1991	9	13					9	13								
1992	17	17					5	5			1	1	11	11		
1993	5	5					3	3					2	2		
1994	12	12	1	1			4	4	1	1			7	7		
1995	11	11					11	11								
1996	12	12					8	8			4	4				
1997	5	5					1	1					4	4		
1998	1	1					1	1								
1999	8	11					4	4			2	2	2	5		
2000	10	10					10	10								
2001	55	70					55	70								
2002	40	50	1	1			36	41	1	1	2	2	2	7	1	1
2003	40	38					40	38								
2004	124	131	2	2	2	2	114	121	1	1			10	10		
2005	23	38	24	4			23	38			1	1	1	3		

## 第五节 刑罚执行监督检查

1997~2005年，县人民检察院加大对刑罚执行监督的检察，8年来无超期羁押现象，也未发生过罪犯、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脱逃、伤亡等事件，有效保证了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**1990 ~2005 年县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**

表 12—3—5

年度	进行监所检查	院领导参加	提出检察建议	监管场所纠正	审查保外就医情况		
	次	次	条	条	人	续保	收监
1990	26	12	1	1			
1991	56	11	1	1			
1992	56	20	1	2			
1993	36	10	2	2			
1994	48	40	2	2			
1995	31	28	2	2			
1996	48	24					
1997	52	36	2	2			
1998	56	41	4	4			
1999	60	41	3	3			
2000	55	20	9	9			
2001	65	30	20	20			
2002	70	36	2	2			
2003	130	45	8	8	4	1	3
2004	110	12	7	7	2	2	
2005	130	15	12	12	6	6	

**1991~2005 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名单一览表**

表 12—3—6

职务	姓名	性别	族别	任职时间
检察长	青绕	男	藏	1990年3月——1997年9月
副检察长	王可明	男	汉	1990年6月——1995年8月
党组成员	王光文	男	汉	1990年6月——1996年8月
副检察长	邓志强	男	藏	1993年4月——1998年10月
党组成员	陈志诚	男	汉	1996年1月——1998年12月
检察长	李成昆	男	汉	1998年4月——2002年10月
副检察长	李俊平	男	藏	1998年4月——2003年5月
副检察长	刘德青	女	藏	1998年5月——2005年

检察长	杨登巴	男	藏	2002年11月——2003年12月
检察长	甲拥协绕	男	藏	2004年12月——2005年12月
副检察长	杨学斌	男	藏	2004年7月——2005年12月

## 第四章 司 法

### 第一节 机 构

理塘县司法局于1983年11月25日建立。1984年，县司法局内设公证处，开展公证工作。1985年底，县司法局建立普法办公室，各区乡配备司法助理员。1986年，县司法局建立法律顾问处，同时开展法律咨询等业务工作。1988年6月，县司法局建立调解股，同时，村调解小组相继建立。1990年，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。2000年，县司法局设有办公室、公证处、法建办、高城镇律师事务所、安置帮教股、调解股、财会室等机构。2005年，局内增设法律援助中心。

### 第二节 律 师 事 务

律师事务所成立以来，律师工作坚持从维稳大局出发，把维稳工作放在首位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律师事务和律师办理涉及未完成重大案件的规定》，充分发挥律师在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中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作用，努力为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当好法律参谋，为广大干部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。如：2004年“2·17”交通事故案；2005年“6·18”虫草盗窃案；律师事务所与其他执法部门认真调查摸底，在短暂的几天时间内顺利结案。1991~2005年，县律师事务所为7家企业、事业、机关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，并担任各类刑事辩护6次，担任民事、经济合同代理14件，担任劳动纠纷代理1件，担任非诉讼调解3件、代理2件。同时，代理法律文书42件，接受法律咨询1600多件。

### 第三节 公 证 事 务

1991~2005年，县司法局公证处根据《公证法》和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按照省司法厅《关于公证工作改革意